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岳溪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土地补偿费	草地	0.0329	225	7.4025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岳溪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货币
		其他农用地	4.4791	225	1007.7975		
	安置补助费	草地	0.0329	225	7.4025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岳溪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用于安置农业人口	
		其他农用地	4.4791	225	1007.7975		
	青苗补助费				338.4000	由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岳溪村股份合作经济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附着物补偿费				0		
	以上各项合计	2368.8000 万元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0.0042	225	0.9450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货币
		草地	0.0001	225	0.0225		
		其他农用地	0.0522	225	11.7450		
	安置补助费	耕地	0.0042	225	0.9450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用于安置农业人口	
		草地	0.0001	225	0.0225		
		其他农用地	0.0522	225	11.7450		
	青苗补助费				0	由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附着物补偿费	0						
以上各项合计	25.4250 万元						

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由被征地农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